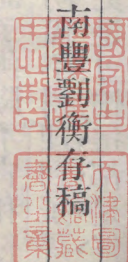




庸吏庸言下

勸民息訟告示



爲勸民息訟以保身命事照得錢債田土墳山及一切口角細故原是百姓們常有的自有一定的道理若實在被人欺負只要投告老誠公道的親友族鄰替你講理可以利息也就罷了斷不可告官評訟在訟棍必勸你說他熟識衙門不消多費可以替你告官出氣若依本縣府看來這話萬萬聽信不得大凡告狀的人自做呈之日起到出結之日止無事不要花錢到城市便被店家捉弄到衙門便受書差嚇索過了好些時花了好些

庸吏庸言下

一

錢還未見官的面等到示期審訊先要邀請鄰證早早守候房租喫喝夫馬那一樣不是錢剛要審了却又掛出牌來改了日期你從前那些錢都白花了又等了好些時探聽了好幾回到書辦房裏催了好幾次做工商的丟了生涯耕田的雇人代替算起來也不知花費了多少錢纔得見官的面不問是輸是贏你的家產已先典賣空了你的身子已先折磨壞了若是輸了柳杖收卡身受苦楚被人恥笑氣也氣死還要花許多嘔氣的錢若是贏了那對頭人喫了虧記了仇斷不肯和你干休總要想出主意來害你叫你防備不得便到子孫手裏還要報復鬧出人命也不定更是可怕這都是你自

善條必如此大情大理方能動人



已不能忍氣。又被訟師哄騙。所以到這個田地。本府不
忍見你如此。所以苦口勸你。爲此示諭百姓們知悉。你
們日後若遇田土錢債等小事。就算有十分道理。也要
忍氣。牢牢記得本官的話。只要投告親族和息。就與點
虧。總比到官較有便宜。若還只有五六分道理。便要快
快和息。你若不聽本府的話。倒聽訟師的話。只肯告狀。
不肯和息。你父母兄弟妻子一家不安。還是小事。只怕
敗了你的身家。還要送了你的性命。那時想起本府的話。
悔恨不該告狀。却已遲了。本府在江西也是百姓。我
家二百年來不敢告狀。討訟暗中得了多少便宜。也只
是忍氣的好處。你們不可辜負我教你一片苦心。切記
切記。毋違特示。

庸吏庸言下

二

勸諭生監敦品善俗以襄教化告示

爲勸諭生監敦品善俗以襄教化事。照得士首四民。士
習端則民風厚。不特甲科鄉宦。民望攸歸。卽俊秀生儒。
亦均有表率齊民之責。蓋百姓顛愚。囿於近習。守令雖
親民之官。究不能家喻戶曉。所賴讀書明理之人。居處
同鄉。見聞較切。平時則一動一言。無非矩矱。遇事則排
難解紛。動之以人情。曉之以國法。百姓雖愚。見體面
人如此。懇懇勤勤。自然弱者感化。强者畏服。便息了地
方多少事端。省了官府許多氣力。可見一鄉有善士。勝
於一邑有好官。謂其情更親。而機亦順也。我郡各屬。碩

學宏儒。後先接踵。是以風俗素號敦龐。乃者本府來守此土。細察情形。其閒賢士大夫。品端學粹。類能矜式珂鄉。而鄉曲編氓。誤蹈法網者亦復不少。推原其故。固由本府教導不先。咎難自諉。卽生等亦與有責焉。合行勸諭。爲此示仰。合邑諸生俊秀人等。知悉生等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如作狀。唆訟。及一切習俗常犯之事。毅然有所不爲。固不待言。惟種種易犯之事。里甲中必有誤犯之人。可以瞞官長之見聞。斷不能逃親鄰之耳目。況生等既爲民表。則合族通鄉。率皆望風式化。無論何事。但經開導。無不依從。較之本府告示印文。尤爲易於取信。本府從前在家時。也曾做過秀才。今忝膺民社。自問德

庸吏庸言下

薄鮮能。未諳治譜。然不自菲薄。無刻不以化俗爲心。每遇讞獄錄囚。輒自引疚。所望我輩同心人。鑒我苦衷。相助爲理。務將上年制憲戴刊發。聖訓六論。及恭衍詩章六十首。廣爲講解。竝將孝親敬長。睦族和鄰。毋習邪教。毋好訐訟。毋好勇鬪狠。諸大端。隨時勸說。總要視鄉里人。如自己人。視鄉里事。如自己事。不但誠飭其子弟。竝且勸誘其父兄。既以身先。又以言教。既不費力。又易見功。在今日爲翹材。在他年必爲良吏。化先里黨澤及兒孫。於以敬桑梓。而培元氣。則果能相與以有成也。地方之福。長官之幸也。本府言有盡。而心無盡。各遵特示。

勸民崇儉告示

儉之一字合上下皆當講
求官能儉則不至於貪民
能儉則不至於不足故儉
可以厚風俗亦儉可以勵
官箴

爲勸民崇儉以厚風俗事。照得梁邑風俗競尚奢華。大
戶倡之。齊民效之。鬪靡誇多。彼此求勝。以爲不如是則
貽人訕笑。甚至以侏儒下走之所欣羨者。士大夫亦翕
然從之。而恬不爲怪。習俗移人。賢者不免。良足慨也。不
知奢則必盈。旣隱觸鬼神之怒。奢則必僭。又顯干國
法之誅。況天地生財。祇有此數。我輩草茅寒素。一事之
浮誇。一念之侈肆。中人之產。不數載而蕩然。或及身而
墮入邪途。或孫子而流爲餓殍。身家旣喪。廉恥亦亡。其
禍不可勝言。試稽往事。厥有明徵。奢之害民。身家性命
者如此。此地方官之責也。本縣躬膺民社。廉俸所餘。卽
服一華美之衣。進一豐腴之饌。亦何至遽慮虧空。惟是

庸吏庸言下

四

化民成俗。端在躬行。本縣除公服外。一切袍衫。悉用布
繭。早晚兩飯。菜腐爲多。尋常不敢御肉。禁止飲酒。宴客
不過五簋。從前在廣省。及任墊邑時。每日米鹽零碎。統
以六百錢爲率。苟逾此數。必苦節數日所費。以追補之。
非矯也。凡以守吾素也。是以所涖雖甚瘠區。而獨無虧
累。此可以爲吾民告者。士爲四民之首。本邑紳衿。大戶
不下數百家。俱有表率齊民之責。嗣後一切用度。允宜
黜奢崇儉。大則惜福。小亦省錢。禮曰。國奢則示之以儉。
此我邑風俗人心所繫。非淺鮮焉者。區區此心。所以先
爲民勸也。傳曰。儉德之其也。凡我邑民。世世子孫。承保
用享。豈不懿歟。各遵特示。

今將崇儉各款開後

一筵宴不許過五椀。五椀中禁用燕窩。只不許用品柿。許用海味一椀仍用

素菜一椀。所有嫁娶及延賓師會親友概准請此。

一服飾除紳士生監外一切無頂帶之人只許穿布不

許穿綢緞。其餘服飾悉遵會典。

一喪禮除祭品外一切弔客執事人役飯食概用素菜。

不許飲酒食肉設宴不許作樂不許發孝布。其餘儀制悉遵

會典。

一婦女不許燒香入廟不許寄拜乾親。情弊甚多不能枚舉亦未便明

言耗財其端也。

一不許買食鴉片烟。例禁森嚴除已往不究外限六個月痛改斷絕限內免究限外嚴辦

多飲燒酒亦可斷引。

庸吏庸言下

以上五條簡便易行各宜懍遵如果家有餘資則

有義倉義學賑貧窮恤孤寡育嬰孩施棺藥諸善

事可以隨意舉行俾爾子孫誕膺多福何苦以有

用之財置之無用之地耶思之思之犯者不宥

嚴除蠹弊告示

為嚴除蠹弊事照得為治之道首在安良而安良莫先

於除蠹本縣訪得縣屬有等土棍結連衙蠹藉訟擾害

其弊有五良民被害動輒破家本縣在江西也是百姓

今服官來此既訪聞地方有此種串蠹之局扛蠹之人若不力為禁止是本縣縱蠹殃民尚覩然居民上耶今

將蠹弊五條開列於後。

計開

嚴除蠹弊告示以下各款皆去蠹之良方蠹去而民自甦矣

一曰勾控。人家不要緊的事。本人原沒有告狀的心。被蠹等從中挑撥。自誇熟識書差。包告包准。哄得人告了狀。却樣樣都要花錢。百般敲剝。一年半載。借債賣田。家貲已盡。案還未結。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歧控。人家不要緊的事。被蠹等引他這個衙門一狀。那個衙門又一狀。四五處衙門差役。一齊承票捉人。鬧得雞犬不安。此處結了。彼處未結。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庸吏庸言下

六

一曰串合。有種匪類。見差役承票喚人。他便插入替差人。說合錢文。多則數十千。少亦數千。每千向差人抽分。背手錢二三百文。事後又向出錢人自稱幫忙。強索酬謝。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冒證。有種匪類。專以作干證為事。得了這邊銀錢。喫喝便幫這邊。得了那邊的銀錢。喫喝又幫那邊。若兩邊都得。則兩邊都幫。供詞含混。一味騎牆。甚有冒認為人祖父母者。至於兄弟妻子。無不可以假借。其餘冒認屍親。冒領賊贓。不一而足。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放惡債。有種匪類。囊有餘財。打聽得某案某人被差等鎖押。覓錢如渴。他却從旁邊許借。吾民正在危

自保甲之法不行而始
自保甲之法不行而始
自保甲之法不行而始
自保甲之法不行而始

急之時。饑不擇食。不管七折八扣。忍淚寫約。暫救目前之急。迨後此債變為附骨惡疽。還過本錢。又將利錢作本。再也還不清。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以上五種蠹弊。士農工賈俱有其人。綽號燕兒毛。又曰滾刀皮。其替人做呈詞。名曰畫猫猫。其串通索詐。名曰敲釘錘。曰起二黃箴。名色不一。而統名曰鬪方法。又曰管閒事。鄉閒處處都有。城市一帶尤多。某人某人姓名住處。本縣早已訪聞確實。姑寬已往。再犯不宥。慄之慎之。特諭。

你不再犯。我不尋你。你若再犯。我不饒你。
稟緝盜之法。用捕役不如使民自捕。竝嚴禁誣害。

庸吏庸言下

由

七

敬稟者。案奉憲臺札開。地方遇有盜竊案件。自應勤求捕務。該縣近來盜風漸息。仰將如何緝捕緣由。據實稟明。等因奉此。仰見大人除暴安良。勤求治理之至意。
卑
職伏思盜竊本係齊民。原知畏法。而其敢於鴟張者。蓋天下無才。豢賊之捕役。以捕捕賊。適以賊濟賊耳。是以官馭捕。以法則賊颺。官假捕。以權而賊燔。
卑職
愚以為弭賊之道。用捕不如使民自捕。蓋捕與賊近。賊之踪跡。捕知之。民亦與賊近。賊之行徑。民亦微窺之。然捕甘賊之利。故匿之。惟恐不深。民苦賊之害。故除之。惟恐不盡。則與其使捕捕賊。似不如聽民捕賊。且許其送賊。賊知

用捕不如使民自捕要言
不煩汪龍莊先生今衛遵
時驅逐流馬。即是此法

自保甲之法不行而賊始
自保甲之法不行而賊始
自保甲之法不行而賊始
自保甲之法不行而賊始

民之可以捕而送之也。必內自危相率裹足矣。然而民之心欲除賊。民之力能敵賊。而往往逡巡不敢捕而送之者。無他。恐爲賊累也。賊何以累民。曰。送賊需費。無費則官不爲理。理則賊且妄供。或牽引送者之子弟及其親鄰。官輒信而理之。迨事白而家破矣。況有不白者乎。且捕賊必擒賊。擒則難免。擅殺擅傷及制縛諸事。官輒引法繩之。然則非賊累民。官累之也。然則如之何。使送賊者之免於累也。卑職愚以爲其要殆有三焉。一曰。官爲速理。勿聽丁役阻送人索送費。一曰。勿聽賊反噬。一曰。勿苛求捕者過失。如此則民膽壯。賊氣餒矣。夫而後民乃敢送賊。賊乃不敢敵民也。有不遠去者乎。他如強

庸吏庸言下

丐之爲賊媒。客保之爲賊謀。在在宜防。是在地方官振作精神而已矣。所難者。官予民以送賊之權。真賊息而誣賊之風以起。民知賊之可以捕而送之也。不特棍蠹藉以誣害善良。卽送賊者亦遂有挾嫌妄拏。囑賊妄扳之事。此流弊所必不免者。治賊而不察誣。百密一疎。良法壞矣。尤不可不慎也。至於擅摘瓜果。律有專條。不得謂之爲賊。此鄉鄰習見之事。情旣可原。所當加以矜恤者。梁邑地闊而衝。東南北三面。山深路僻。素爲盜竊出沒之區。卑職上年到任。酌定送匪章程六條。稟准本州列款示諭。士民等輒以爲便。同心協力。先後獲送竊賊及帶刀絡匪三十餘起。均經卑職隨時詳辦。其稍涉誣

陷者二起。亦痛懲詳辦在案。因此捕役失權。誣風亦熄。賊匪不能託足。棍蠹亦遂遠颺。仰蒙福庇。刻下地方較爲安靜。茲奉前因。謹將卑職查緝賊匪不用捕役而使民自捕。並嚴禁誣陷各情形。據實稟復。並繕送匪章程。呈請訓示。

謹將送匪章程列後

一失主或客保鄰佑人等有能捕獲賊匪送官者。本縣大堂簷下懸有大鑼一面。准其鳴鑼喊稟。不必具呈。立予審訊。審實除賊匪究辦外。賞送者以酒飯。仍查照道里之遠近。送人之多寡。酌給盤費錢文。以示獎勵。如挾嫌妄拏。照例治罪。

庸吏庸言下

一各鄉保甲內如有容留賊盜之高家。許鄰佑投告客保。赴縣鳴鑼喊稟。不必具呈。本縣立予審究。審實立辦。告人給賞。若容隱不舉。照例連坐。如挾嫌妄稟。照例治罪。

一遇他處匪徒結夥入境。毋論有無搶奪生事。在場市責成場頭客長。在鄉間責成鄉約保正。一體持械協力趕逐。但經緝竊得賊。即准擒拏送縣。鳴鑼喊稟。不必具呈。立審。審實從優重賞。

一城鄉各棧房飯店腰店。設立循環號簿。注明來蹤去跡。一月一換。以便稽查。如敢容留囑匪賊匪住宿。及賣給飯食者。該約保將該犯捆送到縣。鳴鑼喊稟。不

必具呈。若容隱不舉。別經發覺。治以窩匪之罪。

一各保甲內。遇有外來年壯惡丐。持棍強討。毋論老幼。男婦。准其各執竹片木枝。並力驅逐。丐等如敢撒賴。准其扭送。鳴鑼喊稟。不必具呈。立予審究。務使人人有逐匪之權。處處無容匪之地。庶匪徒稍知斂跡。其送匪之人。加以慰勉。亦酌給花紅。如係本地丐人及老幼孤寡。則宜矜恤。不在此例。

一賊犯供出買贓之人。本縣立發論單。單內硃書贓物。並查照賊犯所賣之價。當堂捐給半價錢文。將發來錢數。亦用硃書。即令失主或到案之鄰證人等。不必簽差持單及錢。邀同附近公正紳耆。或客保向買贓之人

庸吏庸言下

十

贖贓。其貪賤買贓之人。毋論是否知情。概免深究。俱於單內硃書。誤買免坐。但須交出原贓。不必到案。字樣。均免到案。以省拖累。且可迅速得贓。以定賊之真假。如訊係積慣窩家。及代賊銷贓者。仍按名拏究。以上各條。均經卑職於到任時列款示諭在案。

稟覆籌款收養孤貧由

敬稟者。奉本州轉奉憲臺以卑縣境內。如有衰老無依。及殘廢篤疾。應行收養之人。飭即確切查明。籌款妥議。稟覆等因。奉此。仰見大人恻隱在抱。實政仁心。不勝心悅誠服之至。卑職遵查卑縣向有入官田畝一分。歲收倉斗租穀三十六石。額設孤貧五名。每日支穀二升。嗣

經前令添增三名。其不敷之數捐廉補給。年終詳請核銷在案。卑職查梁邑地廣人稠。其殘廢無告者斷不止

此八人。且出一缺。方補一人。垂斃之民。安能久待。本年閏七月。卑職到任時。查點孤貧。卽見及此。會於原額八

名之外。先後補收一十八名。每月十七日。捐廉當堂散給。每人每月錢二百四十文。尙有隨時酌給一二百文。

或數十文十數文者。惟是人數較多。而經費無出。且只可潤及附郭之民。其遠在四鄉者。勢難遍及。又其事僅

能敷衍於一時。未可經行於久遠。若不設法籌款。安議章程。聽其死亡相繼。卑職尙靦然爲民父母耶。茲奉前

因。卑職捐出廉錢三百千文。發交卑職縣當商生息。竝查

庸吏庸言下

有庫儲湖北營弁。於嘉慶四年。移存鹽菜支剩銀一百五十四兩零。似屬閒款。經兌出錢一百七十二千五百

文。亦發交卑職縣當商生息。以上二項。均每千每月支息錢一十二文。作爲收養額外孤貧之費。可以酌增一十

九名。已另文詳請立案。竝請此外再增孤貧口糧二十名。另行詳請於來年地丁正項存留項下坐支報銷。如

蒙允准。則原額五名。原增三名。額外捐增一十九名。詳請新增二十名。通共四十七名。較之原額。收養稍寬。惟

是卑職縣殘廢無告。應行收養之民。尙不止此。大約前數之外。尙須收養百十人。方能上副體仁長人之至意。而

卑職亦稍可捫心。查此等義舉。邑內豈無好施樂善之

該紳者等如果慷慨捐輸。則較之籌款捐增。尤為眾
擊易舉。卑職到任已五閱月。民情頗能相信。一經勸諭。

無不樂從。其勸捐之法。只令好善之家。從優扶助。不願
者聽之。斷不敢稍事勸派。蓋本屬愛民之政。乃反以此

厲民。本屬周恤貧民之舉。乃先以此擾累富民。卑職雖
愚。斷不出此。謹將擬就勸捐告示呈覽。一俟捐有成數。

即查照捐數之多寡。或發商生息。或置產收租。或附郭
建堂。或分鄉設局。或按旬給發。或每月支銷。卑職悉心

妥議章程。務期經久無弊。毋濫毋苛。另行稟請訓示。再
卑職勸捐。不令書役與聞。紳士則擇其殷實者掌收支。

勤幹者司酬對而已。總之。卑職愚誠所結。祇知仰體憲
庸吏庸言下
士

慈勤求民瘼。以求自盡其心。非敢為一身之是非毀譽
計也。緣受大人國士之知。用敢不避瑣猥。上瀆憲聰。為
此具稟。

收養孤貧勸捐告示

為勸諭殷戶捐貲周濟窮民事。案奉布政使陸憲札內
開各屬境內鰥寡孤獨殘廢無告之人。著地方官畱心

查察。立法妥辦等因。奉此。仰見憲德好生。惻痍在抱。本
縣查我梁邑普濟堂。額設孤貧五名。增添三名。本縣蒞

任後。又陸續收養一十八名。於每月十七日捐出廉錢
當堂散給。此外亦隨時酌量周恤在案。惟是梁邑殘廢

無告之民。約計城鄉內外何止二百人。本縣觸目傷心。

自恨力有未逮。今奉大憲札飭。本縣現已捐出廉錢三百千。並庫儲閒款一百五十四兩零作錢一百七十二千五百文。一併交給恆豐當生息。按月支息。散給孤貧。統計原額捐增兩項。只可收養孤貧二十六七名。除再詳請動支地丁收養二十名。此外向隅者尚不下百數十名。若不設法周恤。聽其死亡相繼。本縣尙靦然爲民父母耶。惟本縣無款可籌。則不能不厚望於好善樂施之賢士大夫矣。合行勸捐。爲此示諭。合邑殷戶知悉。爾等各甲。豈無殘廢無告之人。如係爾族。則與爾共祖宗。如係爾戚。則與爾爲姻親。如係爾鄰。則與爾同鄉黨。平時旣馨歎之相通。今日身命垂危。別無依倚。所賴以苟

庸吏庸言下

三

延殘喘者。更有何人。乃爾則坐享溫飽。彼則立待死亡。此仁人君子所爲惻然者也。古人有言。積善之家。必有余慶。富貴壽考。都從陰騭中來。慳吝刻薄。斷斷不能成家。徒招眾怨。本縣此次勸捐。所望紳士耆民各發善心。共成善舉。或錢或銀或米或穀。隨意捐施。送交城內文昌祠紳士收存。卽將所捐之數。自行登注捐簿。以憑本縣核明。榜示勒石。但須於量力之中。加意從厚。蓋多捐數兩。卽多活數人。且多一仁人。卽少幾個餓殍。此等好事。不必富厚之家。卽使僅堪自給。但能行其心之所安。盡其力之所到。在窮民得以苟延性命。在捐戶卽爲廣積陰功。善氣所徵。福氣必大。德孚桑梓。澤及兒孫。其各

勉力爲之。毋負大憲好生之德。及本縣區區苦心可也。仍候核明捐貲之多寡。詳請分別具題議敘及建坊給匾。豈不榮哉。其有家貲殷富。不願捐助者。是其人立意不肯行善。既不通族戚之情。豈能受長官之教。本縣亦不值向其勸諭也。各遵毋違。特示。

梁山縣新建養濟院記

道光四年歲甲申秋。衡由塾江知縣奉檄攝邑篆。邑富庶爲忠夔冠。其患不在貧。在不均。故其無告之民。視塾邑且倍蓰。而縣舊孤貧額纔八名耳。爲惻然傷之。其明年春勉捐錢三百千。典史山陰宋君照捐錢五十千。益以庫儲閒款。共得錢七千文。交典商會其息。月取子

庸吏庸言下

五

錢八千四百文。凡收養孤貧三十五名。謂之官捐孤貧。稍增於舊矣。然遺者強半。意未慊也。會錢塘陸心蘭先生以理學名儒來爲布政司使。飭通省查辦孤貧。衡乃得籌所以擴充之者。輒延集近城紳士。設勸捐局。聽民自輸。初則惴惴然恐民之不我從也。邑士民乃曰。善哉。斯舉也。若惟恐不當使君意者。不三月局撤。共收捐項錢八千六百九十三千有奇。買腴田二處。歲收市斗穀三百七十八石四升二合五勺。購東城外附郭地一區。建養濟院。爲屋一百二十八間。又得收養孤貧一百有四名。謂之紳捐孤貧。前後凡七閱月。乃告竣焉。過此以往。哀我莞獨。其獲遂其生於光天化日下乎。願以衡不

德未諳治譜。乃與邑賢士大夫相與以有成也。然非士民勇於好善。諸君子盡慎竭誠。則所以務遠大之圖。建久長之計者。未必能聿觀厥成如此其盛且速也。是役也。肩其事者。爲前任安徽潁上縣知縣李君堪瑞。坐補富順縣儒學教諭秦君樹庠。廩貢生李堪文。縣學附生刁思恭。國子監生羅耀廷。錢瑩理。凡六人。諸君子在局。不設供饌。輪值歸食。不受薪俸。不妄支一錢。尤爲不數數覲者。衡調任巴縣。行有日矣。尤願諸君子之有以繼其後也。嗚呼。敬之哉。南豐劉衡。

今將新建養濟院碑刻四項列後

一 紳捐孤貧章程十七條

庸吏庸言下

五

一 官捐孤貧章程十六條

一 沙埡場唐家壩田契并丈尺畝數圖

一 觀音寺田契并丈尺畝數圖

行各屬秋冬收養無依之幼孩於署內養贍以全

民命而迓天和

照得鰥寡孤獨王政所先。我朝各州縣設有養濟院

收養孤貧。其口糧於各處畱支地丁正項畱支報銷。

恩至渥也。此外各省又有育嬰堂孤貧院之類。無非推

廣仁政之一端。然必須通都大邑富商大賈聚集之處

始能有此。本府各屬多係窮鄉僻壤。本府出門時於城

鎮場市。往往見有年未及歲之幼孩。啼饑號寒。面有菜

色者多則一二十人少則三五人情殊可憫查此等幼孩既無父母伯叔兄弟可靠又不能自食其力本管官若不設法保護則是坐視其死而不救非爲父母者之所忍出也本府管見以爲無論城鄉遇有無依之幼孩卽令衙役帶至署內先賜稀粥三五日後俟其臟氣漸復每人每頓給以乾飯二碗本府前在巴縣時曾身試之頗有明驗所費不多而所全不少茲將章程開後敬以質之高明望賢父母其留意焉

計開

一幼孩至署內問明姓名及其祖父伯叔存歿住址令書辦當堂註冊存案

庸吏庸言下

一衙署寬窄不同然必有空倉宜擇一背北而向陽者用厚紙糊好令幼孩居住每二人給草氈一牀綿被一牀每十人令老成衙役一人老成書辦一人專管其寢食衣服事宜

一次年春令天氣晴和二月十六日起出示令各幼孩之父母伯叔兄弟及親屬當堂領回如有不願領回者准軍民人等無子嗣者領爲子嗣本管官當堂給予印照一紙俾得放心收養

以上各條該州縣如有不合宜處不妨酌量改定

辦理春荒章程

爲勸諭各顧各保團也設法救饑事照得巴邑上年花

各願各保無漏無遺救荒之善策也然各屬情形不同往往一保之中貧多富少或且有貧無富不得不由給於他保因地制宜節費意焉可耳

乾秋成歉薄。各鄉貧戶乏食者多。本縣爲民父母。斷不因卸事屆期。遽行袖手。刻下青黃不接。計算收割小春。尙有四五十日。不得不設法以救目前之急。因思救貧莫先於保富。而救貧正所以安富。蓋貧民安則不致生事。而富民乃安也。前經延請城內及三里紳耆到署。而商本縣之意。以爲救荒之法。聚不如散。今議定各顧各保。令本保之富戶。接濟本保之貧民。蓋同保則住居不遠。人人相識。既不至於漏遺。亦不虞其冒濫。此本縣所由不能厚望於好善樂施之良士也。今將救饑章程開後。

計開

庸吏庸言下

七

一各保於接示後。卽日公舉紳耆數人。專辦救饑之事。經眾舉出者。慎勿推諉。此係好事。出力者陰德無量。子孫必然興旺。

一各保於適中之所。設立救饑公局。以便紳耆會議。及富戶貧民來往。

一保內各戶。大概分爲五等。富戶爲第一等。次富爲第二等。雖不富而尙可自贍者爲第三等。略有產業生涯。而養贍不足者爲第四等。赤貧者爲第五等。著局內紳耆。確切查明。開一清單。黏於公局。

一保內第一等富戶。勸令從厚捐施。第二等次富。勸令量力捐施。所捐者或錢或銀或穀或米。悉聽其便。第

四等爲次貧。准買減價出糶之米。第五等爲極貧。計口散給捐施之米。

一局內紳耆各計算保內極貧若干戶。戶內大小若干口。次貧若干戶。戶內大小若干口。開單黏壁。將各富戶捐出之銀錢概行買米。并將富戶所捐之米通盤計算。應散給極貧若干。應減價糶與次貧若干。將數目開單黏壁。

一減價糶米所得之錢。仍再買米。仍再如前減價出糶與次貧。展轉糶買。隨糶隨買。錢盡而止。

一極貧領米。大口日領市斗米以一合上下爲率。小口日領市斗米以六勺上下爲率。定以五日赴局給領。

庸吏庸言下

六

一次。

一次貧買減價出糶之米。亦應予以限制。以免囤積之弊。大口日買市斗米一合上下。小口日買市斗米六勺上下。准其隨時赴局買給。

一四月初旬小春已出。定於四月初十日撤局。

一次貧畧有產業之戶。若無錢買減價之米。准其向各富戶立約商借些須。但不准多借。秋後計息清還。如素與該富戶有隙。或該富戶不願借者。不准強借。違者稟究。若還時富戶免其算息。陰德無量。

一各富戶之佃客。分住畸零。未必盡在同團。准佃客向招主借貸些須。亦不准多借。秋間計息清還。有押佃

錢者。准於押佃錢內扣除。招主不願者。不許強借。違者稟究。若還時。招主免其算息。陰德無量。

一上年本縣勸民修挖堰塘。聞尙有延未修理者。接示後。該紳耆諭令多雇貧民。剋日興工。俾貧民得以資生。富戶藉以興利。以工代賑。一舉兩得。

一目下青黃不接。務須飛速辦理。蓋遲一日。卽多饑死數人。早一日。卽多全活百十人也。

以上各條。本縣斟酌時勢。與合縣紳耆議定。既可以濟貧民。亦不致累富戶。此本縣辦荒之急計。亦卽區區保富之苦心也。本縣在任日。以保富爲懷。從不許衙蠹向富民詐擾。此吾民所共見共聞者。

庸吏庸言下

九

今將交卸。適遇偏災。敢以此事重勞吾民。我知諸富戶必能鑒我苦衷。相助爲理。但見德孚桑梓。澤及兒孫。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卽本縣亦並受其福。不特諸紳耆富戶等永迓天庥已也。本縣行有日矣。願以好善憐貧爲富戶勸。卽以安分耐貧爲貧民勸也。毋違特示。

稟呈編聯保甲章程兼行團練由

敬稟者。案奉憲台轉奉督憲札飭編查保甲等因奉此。

卑職

伏查保甲昉於周官。歷代行之。輒著成效。嘉慶十

九年欽奉

特旨編查。

惟時卑職

備員廣東。竊見各屬

奉行保甲。絕少稽查之實。徒滋科派之煩。是以該處紳

士齊民視保甲爲畏途。求免入冊。其入冊者。相率減漏戶口。推原其故。良由地方官疲於案牘。不能不假手書差。而一切工料飯食夫馬之費。不無費用。大約書役取給於約保。約保購之甲長。甲長索之牌頭。牌頭則斂之花戶。層層索費。在在需錢。而清冊門牌。任意填寫。以致村多漏戶。戶有漏丁。徒費民財。竟成廢紙。此外省辦理不善之由。大率類此。此次卑職奉行保甲一切。手自親裁。毫不假手書吏。惟卑縣究有日行事件。勢不能日久居鄉。佐雜各有專責。亦未便遠離。卑職於奉札後。傳諭各矜耆公舉老成端重。眾所信服之人。仿周官比閭族黨之意。推爲保正。按甲分之大小。分別段落。每保正一

庸吏庸言下

三

人。先給草冊一本。二筆一墨。並日給飯食錢文。令將所管段落。毋論山尖嶺角。將各戶丁口查照。卑職所定編法章程。分別填註冊內。填畢呈驗。查核無訛。然後填給門牌。其牌頭甲長聽保正舉報。即時批准。絕不合書役干與。卑職仍不時輕騎前詣各鄉。及因公相驗履勘之便。隨意抽查。或於審理詞訟時。向兩造查詢。其有不符者。卽時更正。除將編聯之法。恭繕呈覽外。卑職才識迂疎。所幸到此已及半年。民心頗能相信。所頒示諭。翕然樂從。看來保甲之法。可以必行。所有一切應行事宜。據管見所及。凡可以因地制宜。推廣良法。而承宣德意者。均當次第舉行。再查團練之法。其弊在於打造軍器私

藏違禁刀械行之不善流弊原多。至於設鼓傳梆互相守望。一有盜警。彼此救援。亦古者寓兵於農之遺意。如果襲其意而力去其弊。似不妨與保甲相輔而行。卑職於到任之初。卽經出示勸民團練。現在業已舉行過半。未便中止。曾節次諄切示諭。止許置備木棍竹槍。仍送縣印烙。其一切刀械及制縛擅殺等弊。嚴行禁絕。毋墮憲懷。蓋卑縣民情極爲安靜。惟界連七屬。山深路僻。外患宜防。卑職至愚以爲保甲可以靖本地之匪徒。而團練則可以捍外來之宵小。是以因地設施。不得不兼行團練。合併陳明。爲此具稟。

保甲章程

庸吏庸言下

巴縣編聯保甲示

爲通飭遵辦事。案奉

藩

憲詳准督

憲通省編查保甲等因奉此。查此次本縣奉行保甲。與從前辦法不同。事事係官。爲經理不准書役一人下鄉致滋索擾。爾保正牌甲人等。但須查照後開編法。將烟戶丁口確切清查。照式填注。將來奸宄屏跡。比戶可封。本縣與吾民共享承平康樂之福。豈非官民之厚幸耶。除俟編成後再將規條給發飭令遵照外。合將編聯之法。先行彙刻開列於後。

今將編聯之法開後

計開

一巴邑三里各甲。俱經本縣選定保正。每保正一人。給

予草冊一本。二筆一墨。令將所管地段。確切查明。各戶姓名。作何生理。有無糧業。及戶內丁口若干。填注於草冊內。戶戶開列。不准遺漏一戶。戶內人人開列。不准遺漏一人。

謹查草冊者。未用官印之冊也。冊之式。凡三一。

一曰戶冊。詳列一戶丁口生業。每一戶造冊半紙。一曰牌冊。以次挨列十戶內丁口之數。及遷移生死等事。每一牌造冊一紙。一曰甲冊。以次挨列十牌內丁口之數。每一甲造冊半紙。各冊之式。現俱刊發。爾等造冊時。查照分別填注。

庸吏庸言下

牌爲一甲。甲內擇一人爲甲長。均須年力精壯明白。端謹者。方可勝任。每十甲爲一保。設保正一人。或三四十甲。五六十甲。共爲一保。共設一保正亦可。

一編聯之法。每牌十戶。若有零戶。數在三戶以內。則附於末牌之末。如數過三戶。則與末牌勻分爲兩牌。每甲十牌。若有零牌。數在三牌以內。則附於末甲之末。如數過三牌。則與末甲勻分爲兩甲。

一該場該村有僅止數戶不滿十戶者。卽就本場本村編爲一牌。或僅止數牌不滿十牌者。卽就本場本村編爲一甲。

一城廂內外及場鎮市集。毋論紳士兵丁百姓及官員

公館。逐戶編聯。填注戶冊。

謹查戶冊之式。凡三。一曰民戶之冊。編紳士軍民各戶用之。一曰鋪戶之冊。編鋪店及煤窰各廠無家室者用之。如鋪戶有家室者。則仍用民戶冊。一曰方外戶之冊。編庵觀寺院用之。各冊之式。現俱刊發。爾等造冊時。查照分別填注。

一巴邑城市及各場鎮。半係鋪家。以一鋪爲一戶。注明鋪主姓名。影計幾人。其與居民雜處者。不拘居民鋪戶。著於十戶中。選一端謹之人爲牌長。如十戶俱係鋪民。卽就鋪戶中。選一端謹之人爲牌長。

一路旁小店。腰店。客店。以一店爲一戶。庵觀寺院。以一

庸吏庸言下

三

處爲一戶。各列之附近之場市。或村落牌內。

一巴邑除城廂及場市外。所有居民。俱係住處崎零。並數里絕無鄰居者。應查明相隔最近之場市。或最近之親族房主。田鄰。附入牌內。

窮苦孤獨之民。及遊手無業之徒。往往數姓。或十數姓。同居一院。藏垢納污。在所不免。保甲正爲此輩而設。編聯時。除同院而同姓同宗者。可并爲一戶外。若同院而俱異姓。及雖同姓而不同宗者。必須以一姓爲一戶。各填戶冊。每戶半紙。於冊尾上格。填寫此戶一院幾家字樣。但此等雜戶。頗難擇立牌長。編聯時。仍應以一院爲一戶。查明房主在內居住。則以房主

出名立戶。如房主不同居。則以有妻室或丁口最多者出名立戶。

一牌甲中有平日犯竊及習過各色邪教。並一切作奸犯科不安本分之徒。各牌眾多不敢與之同牌。或不屑與之爲伍。不知編聯保甲。正爲此輩而設。倘不編聯。使成漏戶。彼反置身牌外。恃無稽查。肆無忌憚。又安用此保甲爲也。本縣爲爾牌眾等作主。務卽一體編入牌中。不准一戶遺漏。准於冊內該戶之上。蓋用自新二字戳記。以示區別。如一二年內能改過則去之。

庸吏庸言下

五

一甲內各戶。如有搬去遷來者。牌長查明搬往何甲何牌。遷自何甲何牌。十日內告知甲長保正。於牌冊內後幅注明。每季將搬去者門牌繳縣。遷來者稟請補給。

一甲內各戶。如有添生幼丁及患病身故等事。牌長五日內告知甲長保正。各於牌冊內後幅注明。

一烟戶旣清。草冊造竣。保正將草冊送縣。本縣將草冊照式謄寫。登於正冊。各鈐以印。正冊有二。一曰循冊。一曰環冊。每保正先給循冊一分。每年臘月封印後。送縣換給環冊。

一正冊旣定。每戶給門牌一面。每牌長給十家牌一面。每甲長另給一牌。開列該甲長及十家牌長姓名。俱

令各將牌實貼薄板之上。朝掛夕收。如有遺失。准告知保正里長稟請補給。

一甲內公事隨時具稟。往返奔馳。殊非所以優待之意。今給保正每人戳記一個。甲長則五人。其給戳記一個。凡係保甲中公事。准用戳遣人代遞。稟詞不必親遞。若與保甲無干者。不准擅用。違者卽係多事之徒。輕則訓斥。重則嚴究。

一本縣因公下鄉。卽攜帶環冊。順道抽查。若公事稍暇。則示期分路查點。以便該保正甲長人等齊集聽點。本縣一切夫馬飯食。俱係自備。斷不費爾一錢。喫爾一飯。倘有向爾索錢者。本縣大堂設有大鑼一面。准

庸吏庸言下

五

爾等鳴鑼喊稟

一此次編查保甲一切紙筆印刷費用。俱係本縣捐辦。不要爾等花費一文。爾等繳送草冊及領門牌領循冊。并將來換領環冊本縣。俱在大堂親收親發。不假書差之手。且隨到隨發。不須守候。倘有向爾索錢者。鳴鑼喊稟。

以上十七條。係本縣悉心酌議。簡便易行。務卽遵照辦理。毋稍遲延。至於各保分講。聖諭解說。告

示清查邪教。偵緝要犯。以及弭盜施賑。禁賭逐娼。興夫興水利。備災荒。建義倉。設義學。恤孤寡。育嬰孩等事。凡可以因地制宜。推廣良法。而承宣憲德。

均當次第舉行應俟保甲編成後再行給發規條
勸諭各保悉心辦理可也各遵毋違

庸吏庸言下

三

附廣東所行團練章程

計開

一 每村之中。或黨正。或保正。或公舉紳衿耆老二三人為董事。先選派壯丁。限五日內自行造冊。

一 大戶派出壯丁三四名。中戶二三名。小戶兩戶一名。

一 壯丁每人置備竹梆一個。火把二十個。防護刀棍長四尺以上者各一件。各棍上刻寫某村壯丁某姓名字樣。不許製造違禁器械。如違重究。

一 各村附近總要路口。及相離村莊較近之山徑河汊。扼要處所。限十日內建立望樓。築土爲之。或以土爲額堆砌成樓亦可。

以便瞭望。如係大村及路徑分歧所在。建造二三座。

庸吏庸言下

三

中村一二座。小村一座。

一 建樓及置備各器具之工料。本村則按照大中小戶三等派捐。該董事自行辦理。若各村交界處所。則各村各戶公辦。均不許書役一人與聞。

一 壯丁卽係本村各戶農工執業之人。以本村之人。守護本村之地。所謂民自爲守。既不勞力。亦不費財。卽古者寓兵於農之意也。不得僱用游手無賴之人。如目下更夫之類。既費工食。又往往勾匪肆劫。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惟壯丁內實有貿易探親外出者。及紳衿耆老力不能持械者。許其選派僱工家丁。或僱倩本村年壯良民代替。仍報知董事注冊。

一望樓每座壯丁八名。至少亦須六名。夜間上樓支更。巡邏五日一換。輪流更替。以均勞逸。日則仍各執農工本業。不致曠廢。

一望樓置備銅鑼一面。螺角一個。其各居民鋪戶。每家各置銅鑼一面。如實係貧窘無力。則改用竹梆亦可。一遇有盜匪來村。卽在望樓上鳴鑼吹角。其鑼以隨手連擊不斷爲號。本村各戶壯丁。立卽鳴鑼接應。其鑼亦以隨手連擊不斷爲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出救援。

一遇有盜警之附近各望樓各村各戶。一聞連擊不斷之鑼聲。立卽鳴鑼接應。其鑼以連擊五聲爲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赴鑼聲連擊不斷處之村莊救援。

庸吏庸言下

三六

一遇有盜警之較遠各望樓各村各戶。一聞五聲鑼響。立卽鳴鑼接應。其鑼以連擊三聲爲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赴五聲鑼處。以次至鑼聲連擊不斷處之村莊救援。

一壯丁擒獲夥盜一名。本縣賞銀二十兩。如盜匪拒捕。該壯丁登時格殺一名。亦賞銀五兩。如擒獲盜首。本縣賞銀五十兩。格殺亦賞銀二十兩。如有拏獲積案巨盜者。從優獎賞。

一壯丁有懷挾私嫌誣拏良民者。審實。照誣良爲盜例嚴辦。

一壯丁應聽董事稽查。如有抗違不遵。及不在望樓支更值宿者。立提究處。

一壯丁姓名年歲。董事造冊一樣兩分。一存董事處。一送縣署。本縣立刻當堂鈐印過硃。分別給發存署。不須片刻守候。

以上十五條。經本縣通詳

督撫

兩大憲批准通行。既

不費財。又不勞力。并不許書差人等干與。實屬簡

便易行。該紳耆務宜遵照辦理。限二十日內辦妥。

本縣爲保護地方起見。爾等勉力爲之可也。特諭。

衡案此予曩在廣東任四會時所擬章程。稟准

通行者也。四會鄰清遠。地多山盜藪也。予以此

庸吏庸言下

三

法行之。終其任二年。又五閱月。民無以盜愬者。

猶記嘉慶十九年冬。鄰邑廣甯之回龍墟。被賊

焚劫四十八戶。其地與四會之田東村。衡宇相

望。中間畧無山水阻隔。顧卒無一匪敢犯我田

東者。以團練告成也。川省惟城邑場鎮。民戶聚

集而居。此外皆散處畸零。不成村落。無十家聯

屋而住者。此法竟不能行。所行者其意而已。然

匪類究有所嚴憚。非無補也。自記。

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
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且千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
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
有常而法之無可免雖無訟可也未世之民不爭曲直
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興誣告不行則越訴起斬
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郵老幼孤疾下卽以
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八議士大夫下卽以八議士
大夫與民訟恃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
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
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
法非繁也法之意必使民畏官必使官愛民民不畏官

讀律心得序

一

法有以治之官不愛民法有以治之二者其具甚密而
恆若相妨兩法相妨必有一界界之左主左伸界之右
主右伸吾不求左之至乎右而常使右之無以至乎左
則平平則法常立弱者必不及強者必過之則法不立
法不立則兩敝國家以法屬有司有司者不自過乎法
亦不使民得過乎法得其所持之要則何繁之與有今
之有司莫不以法從事然或法所得爲而不敢爲或法
所不得爲而過爲之則不素講求法之過也吾邑劉簾
舫觀察先生始爲吏粵東有治能名後蒞蜀之劇縣其
能益顯民奉之如神明卒以治迹尤異不期年擢至監
司會引疾去不竟其用嘉賓與蒞嗣星方農部爲姻出

先生作吏時所鈔讀律心得諸篇示之信乎其能素講
求法者歟先生是篇所援法各數條或數十條一理訟
撮要二通用擬斷罪名三通用加減罪例四祥刑隨筆
皆所以示有司法所得爲與所不得爲而已然法所得
爲者吾執法以奪奸民之所恃法所不得爲者吾體法
以行上之慈則 朝廷立法之意具是焉何其簡且要
歟吾願世之爲有司者皆先講求於是而後及其餘則
知法固甚不繁而官與民已受治矣然則先生是編烏
可不亟公諸世歟道光丙申秋日年家子吳嘉賓謹序

讀律心得序

理訟撮要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為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

心油然而生矣。

犯罪自首各條

讀律心得一

罪人拒捕。捕者擅殺格殺各條。

犯罪存留養親各條

犯罪得累減各條

犯罪共逃各條

老幼不拷訊各條

老幼廢疾收贖各條

婦人犯罪各條

公事失錯各條

過失誤殺傷及夾簽聲請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天地之大。所謂宥過無大也。

教唆詞訟各條

詐教誘人犯法各條

誣告各條

越訴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雷霆之威所謂刑故無小也

一詞狀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不准仍從重治罪

誣告例

一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不准仍從

重治罪

同上例

一詞訟案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

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

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箇月

越訴例

讀律心得一

二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

若輒行脫逃及無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即將被誣及

證佐俱行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

以誣告之罪

誣告例

一臨斷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

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

同上例○按此條極有深意為

收令者果能細釋斯義則案易結小民免拖累之苦

丁書無需索之弊造福無窮矣予辛巳春隨侍家叔

西安郡署晤桐城張愛陶先生告以此條深得聖門

行簡精意予服膺其言逾作令川東謹守勿失覺官

民稱便愛陶名聽賢由翰林改官陝西所至著循聲

今擢太守嘗見真僚有矢志清正立意作好官而丁

役舞弊致百姓蕩產離居怨詈叢集者以不知

此條不守此法也甲午冬至後二日衙謹識

案不連審弊乃叢生近世有搭棚串詐之案名曰圍推不圍審果其批准即審則好偽立見何所容其誣哉

一凡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別無待對事

理隨卽放回。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律

一 題案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讎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卽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同上

例

一 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笞杖人犯。審結日卽先行責釋。同上

例

一 凡鞫兇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獄囚誣指平人律

一 詞內干證。審係虛誣。按證佐不言實情律治罪。若非

讀律心得一

三

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誣告例

一 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竝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者。立案不行。仍捉本身或壯丁問罪。越訴例

一律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暗

目折兩肢之類。曰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老幼不拷訊律

一 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反叛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

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

代告之人。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例

一 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

放免。老幼廢疾
收贖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同上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

誤入罪者仍准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問擬不准再行收贖。同上

一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贖刑例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

讀律心得

四

罪者拘提錄供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婦人犯罪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

收管聽候發落。同上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制

治罪。同上

一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

夫。其犯罪分首從律註

一婦人容留拐帶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律收贖。略人略賣人例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贖刑例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視餘罪單衣決罰。工樂

戶及婦人犯罪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同上律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婦人犯罪例

一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

對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詞訟家人訴律

一凡入議者犯罪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

罪不許徑白勾問封奏取旨若奉旨准問議定

讀律心得一

奏取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

法者不用此律。應議者犯罪律又應議者之祖父母有犯罪

一皇親國戚及功臣入議中親與功為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

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

追問議奏取旨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同

例上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

下交部議處。職官有犯罪律

一僧道官有犯徑白提問。贖刑例

一僧道犯姦盜詐偽竝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

律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准納贖。

各還為僧為道。同上列

一 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除名當差律

一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稱道士女冠律

一 廕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職官有犯律

一 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孫。其子

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者。親子有官。得與

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

者請。旨。應經問者。徑問。以理致仕官及封贈官。犯賊者。與無祿人同科。以其皆不食祿也。若任滿得代。改除。雖未食祿。亦照有祿人科斷。以理去官律。

一 凡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

讀律心得一

六

府。蠹政害民者。竝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

付告人充賞。濫設官吏律

一 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

罪。照律納贖。罪至杖一百者。分別咨部除名。所得杖

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贖刑例

一文武生員。犯該徒罪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

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

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

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職官有犯律

一 生員扛幫作證。審虛詳革。加一等治罪。誣告例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起除刺字例

刺字。起除刺字例

一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死罪外。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各衙門書吏舞文作弊。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例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銜犯罪。卽詳請咨革。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尚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讀律心得一

一幕賓鑽營引薦。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照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同上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遞回原籍發落。同上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罔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總令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而止。

至總徒准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詳教誘人犯法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

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官吏受財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

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現任

大小官員如有收用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在官求

例○濫用刺面長隨降一級調用。誤用刺臂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臂容罰亦降一級調用。

內外大小衙門蠹役。言衙役則書吏在其中。查本條律曰吏罷役則書吏亦稱役也。

一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六兩至十

兩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

絞。如致斃人命。不論贓綾。若拷打身死者斬。為從並

減一等。官吏受財例

一蠹役犯贓。毋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

讀律心得一

罪以上刺面。若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

准充當者。交部議處。起除刺字例○應刺不刺犯贓未及十兩者降一級。刺字後仍令復充革職。

以上者降二級。畱任其職。多者照明知。故縱例革職。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官吏受財例

一督撫司道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將該役

照例治罪。同上

一皇親國戚功臣。八議中親與功尤重。四五品文武官之親屬奴

僕佃甲。倚勢害民陵官者。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

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主。應議者之祖。父有犯律。

以上若干條。乃聽斷大綱領之最切要者。誠刑名家

初學津梁也。蓋訟不外告訴審斷。而訟之人不

外原被證佐。卽不外紳士吏役老幼婦人及諸色
目。此篇已得其概矣。若大而命盜拐詐。小而戶婚
田債等項。則訟之目也。各有正條。不具錄。錄其匯
於總者而已。

讀律心得

九



通用擬斷罪名

一凡違令者笞五十。違令律

一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制書有違律

一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不應

為律

通用加減罪例

一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共犯罪分首從律

一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

聽許受財律註又稱與同罪律

讀律心得二

一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稱與同罪律并律註

一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

加減罪例律

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聞拏投首除例不準首及強盜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

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例同上

一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

減一等同上律

一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減本罪

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等

二等。或罰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犯其逃律

一每年小滿後十日起。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不准減免外。其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八折發落。笞罪寬免。五刑例

一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誣告律

一凡犯罪逃走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罪人拒捕律

一凡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同上律

讀律心得二

一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私和公事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囑託公事律

一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聞有恩赦而故犯律

一死罪人犯遇赦。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詔刑部咨覆。援免各犯咨內聲明。

一凡父子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死罪。仍按本律定擬外。

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共犯罪分首從例。○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

罪節為從之罪也。罪於子弟本犯加一等。

一凡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民陵官者。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應議者之祖父母有犯罪律

一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訟詞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誣告例

一凡緣營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實犯死罪外。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擎等項。照正條辦理外。其聳官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止。許教誘人犯法例

一幕賓事後受禮。尚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讀律心得二

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貨財物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弊作弊者。係知法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舞弊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例

一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一凡同僚犯公罪。竝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同僚犯公罪律

一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為首。同上例

一凡官司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官各遞減一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若獲各聽減一等。官司出入人罪律

一受人枉法不枉法贓。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犯罪白首律

一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罪。無祿人。月支俸食不無祿人各減一等。官吏受財律

一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准枉法。准不枉法。各減受財一等。官吏聽許受財律

一凡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律

一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求索借貸。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風憲官吏犯贓律

一凡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仍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

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入

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

二罪俱發
以重論例

讀律心得二

一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同上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者。加擬梟示。同上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同上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

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若

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罪人拒捕例

通用加減罪例圖

加罪凡十八等

笞罪五等

讀律心得二

加一等 笞一十

加一等 笞二十

加一等 笞三十

加一等 笞四十

加一等 笞五十

杖罪五等

加一等 杖六十

加一等 杖七十

加一等 杖八十

加一等 杖九十

加一等杖一百。

徒罪五等

由杖二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流罪三等

由徒三年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讀律心得二

加一等罪止不加。

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斬絞。

律曰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也。

減罪凡十六等

死罪二。曰斬。曰絞。同為一等。

流罪三。曰三千里。曰二千里。同為一等。

由斬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徒罪五等

由流三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六十徒一年

杖罪五等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杖六十

笞罪五等

笞五十

笞四十

笞三十

笞二十

笞一十減盡無科

讀律心得二

凡減罪自死罪減起死罪二不作二等減作

一等減流罪三不作三等減作一等減律曰

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是也 伏讀 本朝

定律加則不人死罪減則首先死罪至於流

加則分為三等以次遞加減則并為一等不

次徑減加輕而減重加緩而減速仰見 好

生之德與天地參矣 不揣樛昧敬彙為圖

且集全編中有關加等減等可以通用而散

見於各門各條者錄之得數十條謹置案頭
以備省覽臣 衡恭錄

讀律心得一

八



四黃自真
原州各所各錄其遺之類其十列

詳刑隨筆

一答罪折責用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

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一觔半。五刑例

一杖罪折責用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二觔。同上例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觔。加重三十五觔。同上例

一熱審期內。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答杖不在此減免。

其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答罪寬免。

同上例

讀律心得三

一熱審期內。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補枷。同上例

一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

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行

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囚應禁而不禁例

一凡問刑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

外。其搯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如有

私造木棒。捶。連根帶鬚竹板。數十觔大鎖。聯枷。荆條。

擊背。及例禁所不及。賅載者。均屬非刑。照違制律

杖一百。故禁故勘平人例

杖一百。故禁故勘平人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

犯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同上例

一 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榷牀。違者官革職杖一

百流三千里。凌虐罪 例

一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保出調治。病痊送監。同上例

一 遞解人犯。除原有柵鐐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

柵鐐。非法亂打。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

箇月發煙瘴充軍。同上例

一 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柵鍊各三道。共九道

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

鎖柵鍊各一道。同上例

一 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

讀律心得三

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議處。罰俸九箇

月。囚應禁而 不禁例

一 刺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監守 自盜

倉庫錢 糧律注

一 文武官員犯侵盜者。准免刺字。同上例

一 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婦人犯 罪例

一 舉貢生監尋常犯例。應刺字者。免其刺字。起除刺 字例

一 審擬罪名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

以不足蔽辜。無以示儆。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擬

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至律例

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加 減

奸吏舞文率用之。二虛字
顛倒抑揚令情罪出入頓
異詞者釋雜辨別禁不准
用所以杜舞文憲法之弊

罪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重可惡

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斷罪引律令例

一秋審情實人犯及每年新事秋讞人犯無論情實緩決如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道府即派鄰近之員

前往驗訊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杖罪人犯保釋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

十板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箇月主守不覺失囚及徒

流人逃門內條例甚多不能備載

笞刑五用小竹板責打每十皆四折除零

讀律心得三

一十折四板二十四折除零三十四折除零四十四折除零五十四折無零可

杖刑五用大竹板責打亦四折除零

六十四折除零七十四折除零八十四折除零九十四折除零

四折除零一百四折無零可

徒流軍折枷例大約以每五日為一等見犯罪免發遣律及諸圖內

徒一年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折枷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折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折枷六十日。

附近充軍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折枷七十五日。

遠邊充軍折枷八十日。

極邊煙瘴充軍折枷九十日。

讀律心得三

四

右讀律心得三卷乃家大人隨侍方伯叔祖西安郡署

時所手輯也憶良駒己丑館選後乞假省覲蜀中時家

大人調守成都良駒趨庭之餘見家大人出堂皇決事

輒手是編置案上時用循覽或呼從隸舉示兩造咸聽

命有因是罷爭者良駒手錄一帙攜至京師戚友銓授

外吏者競向假鈔忽遽中傳寫多訛從父敘將試令山

西尤讀而好之謂此編實學治津梁囑速以付梓良駒

不諳律意同年生狄君聽奎君綬趙君鏞及嫻文吳君

光業皆官比部郎有聲於時因請查考現行律例讎校

再四而吾嫻吳孝廉嘉賓爲序纂輯之意云道光丙申

季冬男良駒

恭跋

讀律心得跋

蜀僚問答



蜀僚問答目錄

圖治之道在恤民貧

恤貧民之道在保富民

保富在除弊

除弊在禁制棍蠹誣擾

禁制棍蠹誣擾在熟讀律例

讀律在熟讀訴訟斷獄兩門共四十一條

律宜全讀惟首卷之名例律卻宜後讀

富民涉訟必致破家之故

保富之道莫要於批駁呈詞先審原告

收呈時先訊原告之法

蜀僚問答目錄

先審原告取供之法

先審原告取結之法

先審原告例有專條

居官清慎勤三字訣以勤爲要

訟案可訊卽訊縱有一二人不到亦可訊結不必俟

喚齊方訊亦例有專條

理財之道在儉

陋規有必不可收者革陋規之法

上官衙門常例舊規必不可省

州縣倉食爲尤重

律例而外尙有應讀之書

要案隔別取供之法

要案伏人潛聽私語之法

罰贖惡習有志愛民者不爲

盜案差手所起之贓雖經主認未可盡憑令失主認

贓之法附



蜀傑問答目錄

圖治之道在恤民貧

或問圖治以何者爲先。曰：天下之患在貧。民貧無以爲生。則輕犯法。吾儒身列仕籍。有牧民之責。道在恤民貧而已。能恤民貧。使無犯法。則治矣。

恤貧民之道在保富民

或問何以恤貧民。曰：但謹握周禮保富二字而已。蓋富民者。地方之元氣也。邑有富民。則貧民資以爲生。邑富民多。便省卻官長恤貧一半心力。故保富所以恤貧也。

保富在除弊

蜀儉問答

或問何以保富。曰：但力圖興利除弊而已。蓋興利則富者益富。除弊則富者不貧。故皆爲保富要務也。顧興利未易言。衡所見。惟現任陝西巡撫楊中丞前守漢中時。課民栽桑。億萬株。殆真能實心愛民爲久遠之圖者。外此不多觀也。然則我輩所可勉自主張者。其惟除弊乎。

除弊在禁制棍蠹誣擾

或問除弊以何者爲先。曰：禁制棍蠹誣擾良民而已。蓋富民多孱弱。畏吏役如狼虎。棍蠹等窺其底裏。相與勾結。視爲魚肉。甚則潛串官之門丁。誣陷恐嚇。以取其財。而破其家。此弊所在。皆有賴司牧者。有以除其弊而保之也。

禁制棍蠹誣擾在熟讀律例

或問何以除其弊。曰熟讀大清律例而已。

讀律在熟讀訴訟斷獄兩門共四十一條。

或問律例浩繁其要旨安在。有尤要而宜先讀者乎。曰有伏查現行律例係道光五年欽定刊頒計四百三十有六門凡一千七百六十有六條言言酌情理之平字字協中和之軌而其要旨敢以一言蔽之曰保全良民禁制棍蠹誣擾而已。至訴訟門之十二條斷獄門之二十九條則其尤要而宜先讀者也。司牧者未必人人讀律或自圖安逸一切民事委之門丁彼門丁者意在得財不知民爲何物斷不肯助官愛民所在因緣爲奸

蜀僚問答

甚且潛結棍蠹擇良民而魚肉之以致弊竇漸滋彼良民者動被誣告而官又好濫准呈詞不肯批駁是以被誣者官未見面而家已全傾此弊比比皆是四川尤甚。試思我輩讀書幸得一官官稱父母

皇上既付一邑民不能利濟之已屬可愧顧明知棍蠹等耽耽環伺將肆其爪牙腴我脂膏猶復漠然視之不爲援手坐令良民家破皮肉俱盡也忍乎哉衡性鈍未嘗學問自嘉慶十三年教習期滿以縣令注籍候銓常家居授徒或出游外省灼見棍蠹害民輒破民家自念將來有收民責必當有以除之但不知措手所耳先大父編修公出爲外任多年深知其弊乃課衡讀律衡旋

奉檄試令廣東。時律未熟，未得要領，苦無膽力。是以在
粵七年三任，自愧有忝厥官。己卯冬，以憂歸。道光元年，
眉生叔父以侍御，特簡陝西西安知府，府劇甚。案牘
山積，叔父以衡家居無事，招入幕命，服檢點勞。衡恐無
以報命也，乃更悉心讀律。凡八閱月，方得微窺。聖人
制律之深意，輒隨讀分類錄之，間綴以小註數語。錄竟
得三種：一曰理訟撮要，一曰通用加減罪例，一曰祥刑
隨筆。乃彙錄爲一帙，呈叔父訓政。曰：此若年來心得者，
可存也。衡乃以讀律心得四字題其簽，置之案頭。時用
省覽，其明年服闋，選授四川墊江知縣。律例既熟，膽力
以壯，乃能於收呈時，依據刑律訴訟門之十二條，分別

蜀僚問答

三

准駁於聽斷時，則體會設身處地四字，恪遵斷獄門之
二十九條，分判曲直，乃稍稍能禁制棍蠹之害民者。惟
於宦場所，在多觸迂，間有掣子肘者，子猶未得徑行其
志。方歉然慮無以對吾民，而民固已無不子信者。自是
遂無一不結之案，更無結而復翻之案。司牧者於稱律
內，訴訟斷獄兩門，共四十一條，果能潛心熟讀，則能於
收呈時，卽發覺棍蠹於未出票之先，而禁止之，尤爲息
事安人之要。久之，又久，熟而又熟，自能仰見

律例精熟，則道理透徹，自然確有把握，不至臆聽受欺，所謂明鏡高懸，物來畢照也。

聖天子視民如傷，剔除弊竇之至意矣。實力奉行四十條，卽僅十得
其一、二、遇繁劇，無不迎刃解者。

律宜全讀，惟首卷之名例律，卽宜後讀。

或問讀律以訴訟斷獄誣告各門各條爲要其餘俱不必讀乎曰宜讀若人命賊盜鬪毆雜犯受贓詐僞及戶禮工各律均須細讀況各例未必盡彙於本門內頗有散見他律以待將來移改修併者自應參互讀之卽如工律營造門有備慮不謹因而殺人以過失殺論一條河防門有挖放他人蓄水鬪殺以竊盜盜所臨時拒捕殺人論一條是人命賊盜不盡在刑律未嘗不錯見於各律也故宜全讀但須分日分門以次讀之或於審案之前一二日檢取本案之律例悉心細讀竝與幕友虛衷商確遲之又久臨事旣多自然通貫至名例律乃全律之總也樞紐也全部律例各條均不能出其範圍譬

蜀僚問答

四

如滿屋散錢一條索子穿得各律各例散錢也名例律則穿錢之索子也尤宜細心推究但須各律旣熟後方讀之勿先讀也先讀則無所依傍茫然不解矣至各律旣熟後又須取刑部駁案新編推究之方能於例義案情似是而非之處辨別清析再讀處分則例尤能檢束放心先事知警亦不受人蒙蔽

富民涉訟必致破家之故

或問富民涉訟何遽破其家乎曰富民涉訟不必命盜大案被誣卽尋常細故列名辯護便可破家假如有家累千金之人於此古人有言曰百金者十家中人之產也千金十倍於百金近乎富矣然千金之家其每年產

業所得子息不過三五十金。多亦不過七十八十金。而每年事畜衣食及工匠雇倩與戚友往來酬應。在在需錢。是每年子息僅能敷用。一經涉訟。往來盤費。在城飯食及書差臨時之索詐。私鎖私押。百般凌辱威嚇。非錢不行。有事後之酬謝。案結後仍然私押。不肯釋令歸家。種種花銷。大約一訟之費。至少亦須數十金。而此數十金者。富民未必儲之於家也。必臨時借貸。彼放債者難得仁厚之人。巴縣竟有以放此債為業者。詳見庸吏庸言嚴除蠹弊告示條內。大率乘人之危急。多索子息。扣去本錢。往往七折八扣。良民需用甚急。圖救目前之厄。不得已含淚書券。大抵訟者借得實在錢。不過三五十千文。而券必浮書八九十千。或

蜀僚問答

百數十千不等。此債既借之後。變為附骨惡疽。償過本錢。又將尾欠之利息。捲算作本。勒令另換一券。不出十年。積至四五百金。而富民鬻產矣。產一動不至家業盡絕。不止。夫富民之貧窘絕產。雖在十年以後。而其致貧之由。則在十年前入城涉訟之時。尚得謂之非破家乎。則皆父母官未曾讀律。不能禁棍蠹擾害。而於收呈時不能批駁誣詞之過也。可不慎哉。

保富之道莫要於批駁呈詞先審原告

或問批駁呈詞亦保全富良之道乎。曰。此最喫緊處也。牧令為親民之官。自應當親自收呈。即時批示。若延至三日或五日而後批發。是此呈未批。彼狀復來。此數

民間一詞到官往往牽率富戶以為訟費所自出之地故狀不輕准刑前提要悉餘概摘微特保全富良而棍蠹無可魚肉訟端亦由是渺息矣

日內書差棍蠹因緣爲奸。甚則有賄買批語之說。種種弊端。皆由此起。何若臨蒞大堂。親自收呈。於接呈時。向告狀人逐細詰問。卽用五聽之法。或竊以盛怒。或入以游詞。彼訟者多係鄉曲小民。初見官。言詞之浸潤未深。其質尚樸。其膽尚虛。其口亦啞。真假是非。不難立剖。較之喚案集訊之時。真情尤爲易得。其有理不甚足者。批內逐層指駁。文不厭煩。當時卽行榜示。其情節支離有心播弄者。卽時取結立案。立予薄懲。自可以破莠民之膽矣。

收呈時先訊原告之法

或問棍蠹誣擾富民。集案訊明後。嚴懲之。已足保富良

蜀僚問答

六

矣。收呈時必先訊乎。曰。收呈時先訊。乃臨民第一喫緊處。蓋案經集訊。必須出票飭差傳喚人證。距城近者二三日。遠者五六日七八日不等。差得票到手。此數日內。便趕緊向富民索詐。其詐法倍加凶惡。未入城之先。必嚇以鎖鍊。入城之後。必私押之卡房羈候所。三江謂之卡房。廣東謂之羈候所。之內。實例禁之班房也。班房之看役與差等。息息相通。飯店似非班房比也。然飯店人等亦與差役通氣。或卽係差役開張。遇有人證到此。差之凌虐

之者。無所不至。必勒令當烈日寒風之處坐臥。或以水潑地。或以尿桶糞缸一切穢物置之口鼻。切近處飲食不以時給。俟其餒渴哀求。則昂其價至數十倍。甚至百

此後詐不遂。憤極此等
備切宜加意

錢不得一孟飯。數十錢不得一杯水。差等與店家恣食酒肉。行令猜枚。喧呼使樂。一切店內燈油薪米。俱勒令派錢。若親屬給送飯食。則暗唆同押之匪類搶食罄盡。良民不得一粒下咽。三五日內任意索詐數十千文。不遂其欲。則受一切苦惱。迨官訊明釋放。差等或仍自私押。或跟至其人之家大肆鬧索。必遂其欲乃止。而其家破矣。然則與其懲棍蠹於集訊之後。何如禁棍蠹於收呈之時乎。

先審原告取供之法

或問情虛之原告。卽非訟棍。必係刁徒。官於收呈時訊鞫。其時竝無質證之人。彼肯引服乎。曰。此自非易事。但

蜀僚問答

七

耐煩二字是聽訟第一要訣。若能耐煩。方能悉心靜氣。以辨事理之虛實。

須爲官者耐煩耳。大抵刁徒誣告。其詞內情節必有矛盾處。諺云。事假難真是也。官果有愛民之心。但須設身處地。一面細核呈詞。一面詳問口供。但覺供情與呈詞略有參差不合處。卽帶入署內密室百端詰問。不許看役一人在旁。恐彼知我審案之法。可一不可再矣。供則官自錄之。役則令軍流犯及水火夫代之。或憑空而懾以盛怒。或含笑而入以游詞。盛怒時必喚進卑役多人。令其吆喝示威。官或以醒木重擊案卓。或大聲疾呼。或提出別案。應行杖責枷號之犯。當原告前發落。察其面目眉睫之間。是否顫震。摸其心窩。是否跳突。竝令吐唾沫於器皿內。察其有無津液。若竟無之。或雖有而甚少。

卻有前項顛跳等情。卽係情虛。可從此窮詰而入矣。然鄉曲愚民。初見官長。恍於官威。往往有前項顛跳等情。未可信爲情虛之確據。則不如入以游詞之爲得也。入游詞之法。莫妙於先與閒談。如課晴問雨。及詢其家房屋向背。有無竹樹一家幾人。每日飯食若干。薪水若干。飼畜牛犬雞豚各若干之類。以炫鷺其心。錯亂其詞。而衰竭其氣。如告強占妻女之案。則問其妻女年貌。茲准爾告。將被告拏來。叫他出錢給爾。可免其斷還否。如告盜葬之案。則語以我准爾呈。將被告拏來。勸他將錢給爾。可免其起遷否。若係真情。伊必不允。若虛則必首肯。彼見官霽顏煦語。以爲官受其欺。已准其狀矣。便敢大

蜀僚問答

八

放厥詞。刺刺不休。諺云。言多必失。官但虛心細聽。并設身處地。體察情理。彼既說得高興。則其在外間。與訟師商酌。默記之情節。必定遺忘。必至參差顛倒。露出破綻。官則忽然折入正文。於其破綻處。詰嚴追。忽喜忽怒。忽此忽彼。令彼應接不暇。必然露出一半真情。官則語以此案要審。不要審。若要審。被我審出。但有一字涉虛。便要嚴辦。若不要我審。但要將呈詞抽出。只當爾未曾告狀。便可罷手。若彼情虛。必然叩頭求將呈詞發還。請息。請免深究。是時官仍不可說破。誣告該問罪。遽示威也。一示威。則彼疑畏退縮。一言不敢直說。後半情節。全不能得。仍與溫言開導。或賜以茶煙點心之類。務令出

具切結爲要。

先審原告取結之法

或問刁徒肯遽出結乎。曰此亦非易事。但總須愛民者。稍自耐煩耳。大抵取結之法亦有次第。必須以次遞進。先取誤聽人言以致誣告情願息訟歸家之結。次取妄告之結。彼見結內竝無誣告字樣。以爲無礙。必肯照官之稿寫結。自用掌模。迨兩結既得之後。方告以爾快直認。爾就不認。我有此兩結亦儘足辦爾矣。如此則彼必直認。誣告仍取誣告切實甘結。然後帶出大堂。當眾聲明其罪。檢出誣告律例令讀。係初犯則照律嚴懲。係再犯以上則比照擾害例量予枷號示眾。亦無不可。夫如是則被誣者尚未到案。而案已審明大概。被告一到略問數語。即可釋令歸家。棍蠹無所施其伎倆。凡意圖誣告者。聞誣告不能害人。反自受枷責也。輒息其惡念。便暗中省卻多少。誣告案件所保全者不更多乎。記吾豐有攝篆邑侯陸公者。收呈認真。一時有神明之頌。先編修公極口贊服。予謹識之。及作令輒倣其法行之。民以爲便。述之以誌得力。所自云。

先審原告例有專條

或問不傳被告先審原告得毋不合於理乎。曰此係遵例而行。有何違礙。現行律例越訴門。有先將原告窮詰之例。予在川東實力奉行。頗著成效。民以爲便。雖巴縣

極繁之缺。半年後竟累月不接一呈詞。官逸而民安矣。訟棍之外來者潛逃。而在本地者俱戢跡。或改行矣。尤所自慰者。巴縣衙役七千。予蒞任一年後。役等無所得食。退散六千七八百人。存者寥寥百餘人耳。初受代時。前任移交千餘案。迨予赴緜州升任。以吏房舉人請咨一案移交。此外無一移交之案。亦吾盡吾心之效也。

居官清慎勤三字訣以勤字爲要

或問晉司馬炎居官三字訣曰清慎勤。以何者爲要。曰三者皆居官之要。而勤則其尤要者也。不勤則事多拖累。夫民之畏拖累。不必命盜重案。但係尋常戶婚田土等細故。亦不必名列被告也。但列名人證。儘足破家。庸

蜀僚問答

十

吏庸言所載理訟十條之第三條。曾諄切講明勤字之理矣。其餘九條。無非推廣勤字之意。至於官果愛民。則更有一字最要者。曰簡。蓋官以一人理一縣之事。卽極小之缺。案牘必多。棍蠹乘官繁冗。便敢作弊害民。其最簡之法。自以前條所言多駭呈詞爲第一。義次則莫如票喚人證時。擇其不甚要緊。跡近牽控者。酌量摘出。免其票喚到案。於喚票內其人姓名之旁。鈐用此人不必定令到案圖章一顆。又於票尾書明今將不必定令到案人證共若干名開後。然細思之。與其差票內摘出。免到不如於此呈時。卽將某人不甚要緊。似是牽控。可以免喚到案緣由。批於詞尾榜示。尤爲簡易。尤能保富安。

良也。

訟案可訊卽訊縱有一二人不到亦可訊結不必俟喚齊方訊亦例有專條

或問摘令人證不必到案刁民或疑書吏作弊抽刪得毋啟上控之端乎曰此係遵例而行何上控之有查誣告門有聽斷時縱有一二人不到卽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羈延一條予奉行已久猶憶在某縣攝篆時因恪奉此例邑民頗知感誦自是令出惟行後任某君聰明才力十倍於予操守亦好予方敬服之而百姓怨之予不解其故洎予守成都其邑有紳耆數人來謁予詰以後任某君居官甚好何以不得民心僉稱某公事

蜀僚問答

十一

事都好惟每遇訟案必照原呈所開人證姓名逐一喚齊然後審訊倘有一名不到必閣案數日必俟到齊然後訊斷以此棍蠹得以肆其詛詐吾民不堪其擾予因歎某公有愛民之心但不得愛民之法而病民遂至於此聞其人最信門丁門丁給以人證未齊尙就現在人犯遽行審訊則案情不確恐致上控某君信之不悟其破民家而招民怨也予乃益服 聖人制律定例之精意所以剔除蠹弊者無微不至後接見本屬十六州縣寅僚必以此條諄切叮囑勸其力行已而各屬上控差役索詐之案漸少於前矣衡至愚極陋仰荷 聖恩高厚以一知縣不十年擢至道員自問無一可報稱者惟

在任奉行此條及前所引先將原告窮詰一條甚力。略能保全富良。庶稍稍圖報。天恩於萬一。在川七年。入任。所到之處。諸父老不以予爲不德。輒予信予服也。亦只是實力奉行以上兩條。可審卽審。可結卽結耳。

理財之道在儉

或問前所言某等謹識之。已得其要領矣。然皆爲百姓謀者也。亦有自爲謀之道乎。某等旣博一官。家有父母。不能奉養。子弟不能教育。故問其法云何。曰。是莫如儉矣。嘗見窮措大到任後。傾信門丁捉弄。任意揮霍。衣服車馬儀從。件件講究。又好饋贈往來。彼以爲廣交饋贈。可以樹黨援。而邀憲眷乎。不知聖人在上。各憲潔己。

蜀僚問答

一七

奉公。我果能盡心愛民。整飭地方。大憲自當加之異數。豈肯計較各屬饋送之有無豐嗇哉。至於衣服車馬儀從。則尤可不必講究。我輩旣已得官。雖服千金之裘。何加於我。亦何能動人。雖敝衣破轎。何損於我。亦何至取厭於人。若性好華飾。但須每年將補服換用新鮮者。儘足以示觀瞻。若以爲致飾衣服輿從。或可動百姓之敬愛乎。不知百姓於官長其勤而清者。則愛之敬之。至於外飾衣服輿從。百姓方厭惡之。嘗議之。謂是皆吾民之膏脂也。則皆無識門丁卑賤下流之鄙見也。嘗見有甫經得官履任。任意揮霍。事事以華美豐腴相尙。只圖好看。卒之入不敷出。私債漸多。不至虧挪帑項。貽累親朋。

不止其既也。身受監追。家遭籍沒。子孫貧乏。至不能以自存。則皆不儉之所至也。試思我輩居館餬口時。每年得不過數金數十金。亦須度活贍家。一行作吏。養廉所得。至少亦六百金。多則千金八百金。何不追想居館時。寒儉傲照行之。顧必自投於債鄉。甘罹於法網也乎。況不儉必不能廉。不廉恐至奇禍。豈但監追籍沒已哉。我輩爲外吏。儉爲第一關鍵。此關持守不嚴。則一切無足觀矣。抑又思之。儉之一字。不但外官當謹懍也。其部院京官。竝米俸無多。尤當恪守。須知衣履稍不華飾。君子愛人以德。同官中斷無笑我者。卽笑我亦笑我酸耳。酸乃秀才本等。況家風如此。何害焉。其笑人儉約者。皆卑賤下流無識之人也。我京朝官也。乃以博下流之歡喜而墮其素守。改其家風哉。

蜀僚問答

一三

陋規有必不可收者革陋規之法

或問陋規可收乎。曰。有可收者。有必不可收者。大抵出之民者。或牽涉訟案者。必不可收。如命案夫馬錢。兩造出結錢。代書戳記錢。及坐堂禮之類。皆出於民。而又牽涉訟事。則分毫不可收受。必須革除罄盡。乃可保富而安民。又管理錢局。局內爐頭人等所出之陋規。雖無關於民訟。然關係錢法。亦必不可收。若典當燒鍋。與行戶驗帖。舊有之規錢。既不出於民。而於訟事全不干涉。似乎無礙。受之可以津貼公用。然巴縣向有行戶驗帖之

舊例。每次可得三四千金。子恐行戶爲累客商。竟毅然革之。蓋我輩得官。一切用度。有與官而俱來者。款項繁多。勢不能減省。若將無礙之陋規。遽行裁革。必不敷用。倘將來窘迫時。又欲復之。則出於創而非由於因。轉至民心駭異。因而民怨沸騰。故不可遽革也。況革陋規大非易事。官欲革陋規。不可令一人知之。恐棍蠹聞之。轉向其人。索詐撞騙。妄稱斂錢若干。給我。我有門路。能令官府永遠裁革此條陋規。其人聞之。欣喜過望。未有不墮其術者。官未知之。以爲自裁陋規。爲民除害也。而不知棍蠹已先索得多錢到手。彼舊出陋規者。反多出錢矣。予向遊外省。深知其弊。是以在巴縣革除行戶陋規。

蜀僚問答

一古

時默識於心。不與一人言及。亦不令一人知。仍喚書吏伴與之曰。吾欲傳行戶驗帖。爾可將行戶領帖舊卷送核。迨該吏送到卷宗。予抽卷入密室親核。得舊領行帖若干張。現在行戶何人。開張何處。錄一清單。乃自作免驗行帖告示稿。集署中戚友於密室內。謄正。自行鈐印。并出一票。選一年輕初當差不能索詐之人承票。將告示分給各行戶。每行一張。棍蠹等未能撞騙一文。咸咋舌驚訝。以爲此官辦事老辣。從此棍蠹喪膽。前任流交十數年難結之案。經予提訊。無不立結者。蓋棍蠹不敢仍前從中作祟刁唆也。而新理之案。更勢如破竹矣。

上官衙門常例舊規。必不可省者。

或問上官不必饋送其舊有常規可省乎曰必不可省
卽如道府不理民事原不必延幕友以各屬有申詳案
件且有發審案件不得已而延幕友是上官之延幕友
爲各屬也若必令自出此項脩金不但於理不合卽情
亦不協矣故必不可省也予向見有減省府幕脩金者
遇一疑難巨案府友袖手不肯辦理太守某君子也亦
淡漠視之不甚關切其人竟以此鐫級去此舊規必不
可省之明證也我輩亦不必格外加多但因仍前任舊
章行之蓋與非傷惠施者既不得謂之行賄而取不傷
廉受者亦不得謂之納賄況爲數無多又何害焉

州縣倉食爲尤重

蜀僚問答

五

或問州縣倉庫以何者爲重曰倉爲重蓋民以食爲天
穀爲命倉者民之天也命也賢輩將來得缺與前官交
代若庫項稍有不足尚可爲之設法彌補倉項不足設
有急需何以應之恐致有礙民生決不宜顛預接收卽
以穀價作抵亦不宜接收若既收穀價三兩月內必須
買補完足方爲有備無患否則貧民無以爲生富民必
不能安業難保無意外之變若前項倉內既缺穀食又
無穀價移交則或籌款或勸捐總以速行買補爲要

律例而外尚有應讀之書

或問律例外尚有裨益吏治之書宜讀者乎曰如前明
呂新吾先生實政篇近年河南巡撫楊公國楨新刻通行版在河南開封府署國

歲穀被必增費源則作抵
之價必不能取况無穀價
移安安可坐待穀貴以自
貽累

朝陳文恭公從政遺規

相國蔣勵堂先生督兩廣時代刻通行板在廣東書肆

及

黃給諫六鴻福惠全書

此書易購各處書肆皆有

常熟楊比部景仁

籌濟編

亦經河南巡撫楊公新刻蕭山汪龍莊先生輝

祖學治臆說佐治藥言兩種

亦經相國蔣公督兩廣時代刻通行板在廣東書肆

以上各書俱切要治譜而學治臆說尤爲切近且簡便

易行籌濟編尤爲廣大憶嘉慶十三年予以教習得知

縣自京歸先大父語子曰邑先輩李恭毅公撫廣東時

其族子爲令問公宜讀何書公曰律例而外莫要於智

囊補益州縣誠有時不能不用權術也予謹識之後承

乏廣東見漳浦藍太守鼎元曾任潮陽縣自述訊斷疑

難案件彙爲一帙曰鹿洲公案又名益智新書抉奸摘

蜀僚問答

十六

伏具有妙用予於書肆中購得藍公全集益智新書卽
在全集內不時披覽頗能觸發心靈想此書通行久不
難購求也

要案隔別取供之法

或問審訊命盜要案及一切大案作何問法曰是非隔
別問供不可凡審大案必須將犯證分開數處毋令聚
在一處官所問之語所錄之供不得令案內一人知之
一人聞之蓋犯證見官審案霽顏溫語並無喝令掌責
刑嚇等情以爲前所取之供乃官所喜聞者未有不隨
聲雷同者如此則真情何由而得莫若將犯證分開先
後帶案細訊情真者則供必吻合所謂事真難假是也

若非真情。則必言人人殊。往往彼此參差不合。所謂事假難真是也。若既隔別熬訊。所取之供。果人人符合。庶可確信爲真情矣。

要案伏人潛聽私語之法

或問要案有干證指爲姦盜正犯而其人極力呼冤者。可訊得真情否。曰。莫如聽其私語之爲妙也。如署內有密室。於密室後層先潛伏親信戚友一二人。在內然後將干證與所指之犯帶到密室外間。官亦詰問數語。忽令人持帖稱有客拜會。官則諭令將門鎖閉。待會客畢。再來審訊。犯等見室內無人。必彼此言語。是真是假。不難立得。此法見袁簡齋先生說部中。或帶同見證至城隍廟內審訊。

蜀僚問答

七

做前法變通行之亦可必得真情。

此法見黃綸諫福惠全書中。

予在

廣東四會任。有何參猷家連劫盜案。差役緝獲劉亞康。矢口不承。予做照此法。將劉亞康并餘犯六七人鎖至城隍廟東西柱。真情乃得。

罰贖惡習有志愛民者不爲

或問近來各處官員間有修祠廟橋路等工。遇富民犯法。乃罰令出錢贖罪。罰得之錢。以些微充公用。而以強半入己。其事可行乎。曰。必不可行。借充公之名。爲攫取之端。又明目張膽行之。此穿窬伎倆所爲。予在川到任。自誓告示將此意懇切言之。况例載罰穀若十石以上。錢十千文以上。卽須奏聞。若匿不報。別經發覺。嚴

加議處。重則革職。仍計贓科以枉法之罪。輕亦降調。又
道光四五年間。欽奉 上諭。申明舊例。嚴禁各州縣罰
贖。天語煌煌。功令嚴切。自愛愛民者可不慎哉。予作
牧民司數年。同人。有譽予潔廉者。所部士民。有誇予清
而形諸歌詠者。予不敢當。所差堪自問者。惟此未罰人
分毫一節。廿年來。可以無慚衾影。上對 君父。下答民
生耳。蓋予學治。主意在保富。罰贖之錢。皆出自富民。故
毅然有所不爲。願諸君子。毋墮時趨也。

盜案差手所起之贓。雖經主認。未可盡憑。令失主
認贓之法附

蜀僚問答

文

或問盜案以贓爲憑。贓可憑乎。曰。可憑。但患失主記憶
不清。或錯認耳。更恐捕役勒令失主妄認。以冀速了案
耳。須將似是而非之物。參錯其間。令失主辨認。若能認
方是真贓。否則恐有別故。難爲憑也。卽如前所言何參
猷被盜一案。起有藍布舊棉袍一件。贓物當在典鋪。經
捕役在劉亞康家起出當票。贓經何參猷親認。幕友等
俱謂可信爲真盜矣。予獨疑當票一薄紙耳。捕役圍拏
劉亞康事在黑夜。其時當票放在何處。捕等何以知其
爲贓物而起之。乃於小押鋪借藍布舊棉袍四五件。將
差所獲劉亞康之贓袍作一密記。參入其中。再令何參
猷認之。何參猷指認屢誤。予乃提差隔別熬訊。詰以當
票在何處起獲。則捕等所言人人殊。復訊之。始究出

如有冤枉案情。必多瑣碎
曲折。惟耐煩虛心。方能得
之。故折獄尤以溫燥爲切
戒。

當票並非在劉亞康家起出。乃土棍一亞厚交與捕役者。卽劉亞康亦王亞厚引差指拏者。旋勒捕等緝獲王亞厚嚴訊。則王亞厚乃三合會匪之魁。曩曾邀約劉亞康入會。亞康不允。亞厚挾嫌。故栽贓誣之。藍布舊袍。係王亞厚己物。亞厚蓋本案真盜也。令王亞厚交出真贓。王亞厚又交出當票一紙。係白布大衫。予仍向小押鋪借白布大衫數件。令何參猷辨認。何參猷一認卽得。乃知王亞厚之爲本案真盜。毫無疑義。予復詰何參猷前此何以誤認藍布袍。則捕役李標囑爲妄認者。李標身充捕役。承票行緝。乃敢聽受匪囑。誣陷良善。幾至失入法難寬貸。乃提案用重枷枷示。滿日杖責發落。時傳集各班差役。令其環跪堂下。看覓行刑。乃宣示李標之罪。斃之杖下。何參猷聽囑妄認贓物。幾入人罪。本應律擬念係失主。且到案卽據實供明。情同自首。而劉亞康亦尚未被累。情尚可寬。免其查議。僅令在上諭亭階下跪香三炷。仍帶案與劉亞康陪禮服罪。甚矣盜案之難審也。此案既有贓物。且經主認。尚未可爲憑。非耐煩細詰。何自使民無冤哉。

蜀僚問答

九



